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妃玲
電話：06-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00731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全國認證報名期限延長至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，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0年6月9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26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全國認證訂於110年9月4日(星期六)及9月12日(星期日)分2梯次辦理，原定受理報名至110年6月11日(星期五)止，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報名期限延長至110年6月25日(星期五)，請協助公告周知及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簡章及相關訊息請逕至「110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)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